

执法监控设备有新规

严禁为增加罚款收入随意设置监控

“

国务院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对行政法规、规章中罚款设定与实施作出全面系统规范。

记者从2月28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获悉,《意见》在制定的过程中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当前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罚款等突出的问题,制定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措施,着力破解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强调各级行政机关要坚持依法行政,按照处罚法定、公开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要求,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罚款不能随意,不能小错重罚、大错轻罚

司法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局长何勇表示,《意见》强调三个“不得”、两个“严禁”。要求罚款既要合法又要适当。一方面,不得随意给予顶格罚款或者高额罚款,不得随意降低对违法行为的认定门槛,不得随意扩大违法行为的范围。“换句话说,罚款不能随意,过罚要相当,处罚要精准。”何勇表示,规定有一定幅度的罚款,不能直接用最高额或者最高一档来实

施罚款;要坚持大错大罚、小错小罚,不能小错重罚、大错轻罚,把不该罚的罚了,该轻罚的重罚了,该重罚的轻罚了。另一方面,就是两个“严禁”,严禁逐利罚款,严禁对已超过法定追责期限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

据介绍,对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基本相似的案件,要确保罚款裁量尺度符合法定要求,避免类案不同罚。何勇表示,解决这个问题主要是靠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此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对此提出了全面要求,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文件精神抓紧制定、修改、公布行政裁量权基准,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执法权限、裁量幅度进行细化量化。特别是对于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要在最高额与最低额之间划分档次,尽量压缩裁量空间。

发布会上介绍,要深入开展源头治理。对于社会关注度较高、投诉举报集中、违法行为频繁发生等罚款事项,要综合分析研判,针对性优化管理措施,不能只罚不管。对于涉及公共安全和群众生命健康的行业、领域中的普遍性问题,要举一反三,推动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管理,再到系统治理,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类、影响一域”。

此外,何勇表示,要加大通报和曝光力度。要加强分析研判和

指导监督,收集梳理高频投诉事项和网络舆情,对设定或者实施罚款中的典型违法问题予以及时通报、点名曝光,依法依规对相关人员进行处分。

严禁为增加罚款收入随意设置监控

吹风会上介绍,2024年12月底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完成执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以下简称监控设备)清理、规范工作,及时停止使用不合法、不合规、不必要的监控设备,清理结果分别报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每年年底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分别向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报告监控设备新增情况,司法行政部门加强执法监督。

《意见》要求,利用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审核。要根据监管需要确定监控设备的设置地点、间距和数量等,设置地点要有明显可见的标识,投入使用前要要及时向社会公布,严禁为增加罚款收入脱离实际监管需要随意设置。要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研判,对违法事实采集量、罚款数额畸高的监控设备开展重点监督,违法违规设置或者滥用监控设备的立即停用,限期核查评估整改。

综合人民日报客户端、央视新闻客户端

广泛凝聚共识,广聚天下英才

学习100
学金句 悟思想

AI学习“课代表”

南京邮电大学理学院本科生辅导员 夏婧: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关键在党,关键在人。本期金句,一起来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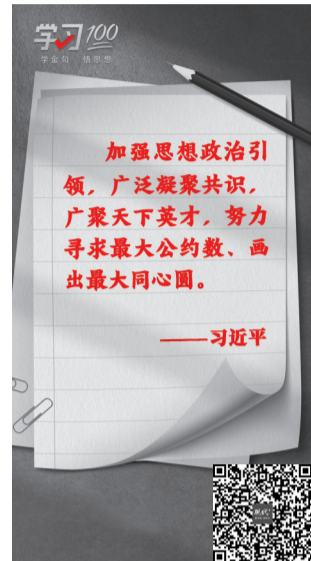
本期金句

新的征程上,我们必须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广聚天下英才,努力寻求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形成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生动局面,汇聚起实现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

——习近平2021年7月1日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多学一点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前,我国进入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加接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也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加渴求人才。



出品 江苏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制作 现代快报+

学习感悟

千秋基业,人才为先。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人才越多越好,本事越大越好。新征程上,我们要激发每一个人的热情和潜能,挖掘每一个人的智慧和才华,让人人皆可成才、尽展其才。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徐梦云 于露

提高随意执法成本,避免小过重罚

近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公开发布。2月28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结合近年来时有发生“小过重罚”话题,司法部法治调研局负责人刘大伟表示,《意见》将贯彻落实过罚相当原则贯穿始终,并进一步作出了细化规定。

“过罚相当”既是法律条款制定都必须遵循的原则,也符合社会公众朴素的惩戒心理和预期。根据《意见》,行政法规规章新设罚款和确定罚款数额时,要坚持过罚相当,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行政处罚(罚款)目的在于规范秩序,预防和惩治过错。对于违法或过错当事人,处罚只有做到过罚相当、宽严相济,才能实现预期效果,契合处罚初衷。

我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明确,

对于出现明显“情绪执法”倾向的“小过重罚”,相关方面要及时纠正,并对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二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这些条款充分体现了“过罚相当”宽严相济的原则。

然而在行政执法实践中,执法者出于各种原因,“小过重罚”现象不断,不仅损害了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也引发舆论多次批评。2022年,陕西榆林一对夫妻卖5

斤芹菜被罚6.6万元,后被国务院督查组查实曝光。

还有更离谱的。2023年,福建闽侯县农民张某打工时,顺路帮邻居从地里收了70斤芹菜带到镇上卖,赚了14元钱差价。这些芹菜被查出农残超标,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对其罚款5万元,因张某没有及时缴纳罚款,又被追加罚款5万元。闽侯县人民法院最终裁定不准予强制执行。

“小过重罚”,根本原因在于一线执法人员对行政裁量权没有厘清,同时缺乏监督,以致“随意执法”的成本较低。

“过罚不相当”的处罚损害无

穷,无论“小过重罚”还是“大过重罚”,都是对法律尊严的亵渎。行政处罚遵循“过罚相当”原则,应成为各方共识。

减少和避免“小过重罚”现象,除了一线执法人员要吃透行政处罚法相关精神,严格遵循《意见》相关要求外,对于出现明显“情绪执法”倾向的“小过重罚”,相关方面要及时纠正,并对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小过重罚”频发,一个重要原因是“随意执法”成本太低。“小过重罚”被曝光和纠正后,多只是一改了之,鲜见责任人受到处理和问责。因此,只有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提高“随意执法”成本,才能让每一位执法人员,树立公正严肃执法理念,始终坚守“过罚相当”原则。唯此,才能让每一起行政执法,都经得起司法和民意的检验。

现代快报/现代+评论员 曹玉兵

快评

董宇辉的“匹夫之怒”是真性情吗?

因“拒绝讲解内衣内裤”“不理解女生做美甲”多次登上微博热搜,2024年以来,董宇辉三个字在微博的热搜度居高不下,近日更是被网友指责“歧视女性”。

2月27日,董宇辉清空了微博。之后他回应称,删动态是被围攻光明顶般“以死明志”。他表示自己是“匹夫之怒”:清空微博是“阿Q的精神胜利法”,“我知道我这么做没用,但是我只是这么做了。”

清空微博是董宇辉无声的抗

议,作为头部主播,这样的“匹夫之怒”是真性情吗?

回顾董宇辉近几次登上微博热搜,一次是董宇辉多次拒绝讲解内衣,只说了一句“需要的朋友自己拍”,然后就略过了。还有一次是关于女生做美甲,他表示不能理解。董宇辉解释,当时是以教研主管的身份说的,是无心之谈,视频被掐头去尾了。

或许对于董宇辉来说,自己屡次被“误解”,说话细节被无限放

大,是不能忍的。

但“以死明志”式清空微博,何尝不是一种“闭门造车”般的躲避。

网红主播的热度不亚于明星,因为其身份背后有着公众属性。作为公众人物,享受平台赋予的热度和流量的红利,也应接受大众的监督和洗礼,这是保持谦逊、自省和进步的重要动力,更是格局。

没有了和粉丝互动的窗口,看似做了自己的“勇士”,又何尝不是成了远离观众的“逃兵”。

都说成也流量,败也流量,失去平台赋予的光环,这样的红火能长久吗?

一千个观众眼里有一千个哈姆雷特,一千个观众眼里也有一千个董宇辉。是真性情,还是真性情,时间能给出最好的答案。

现代快报/现代+评论员 灵灵玄



扫码获取更多内容



PPMG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2-0104

邮发代号

27-67

主办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

210005

网址

现代快报网 www.xdkb.net

传真

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

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今日值班

张名青

头版责编

颜玉松

版式总监

沈明

零售价每份1.5元

版权声明

现代快报旗下媒体原创内容著作权,均属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所有。为维护自身版权利益,制止非法转载行为,声明如下:

①任何单位或个人,在任何公开传播平台上使用著作权归属于现代快报原创内容的,必须事先取得书面授权;②本报欢迎合作,但对侵犯本报著作权的违法行为,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追究行为人的侵权责任;③欢迎读者提供侵权线索:法律顾问曹骏律师(025-84728578);版权合作:快报总编办(025-84783580)。

本报法律顾问 江苏曹骏律师事务所 曹骏律师